

ZHUANXINGQI
DE
TAIWAN

转型期的台湾

主 编 姜殿铭

副主编 李水旺 肖 敬 周志怀

河南人民出版社

阮贻

台湾研究会第一屆學術
年會論文集出版

掌握資料

深入研究

提出建議 推動交流

光緒年首
程思遠



目 录

台湾“政治转型”问题之研究	李水旺 (1)
对台湾“政治转型”的思考	吴养生 (17)
台湾政治体制“转型期”之基本特点及主要 矛盾	杨传荣 杨华生 (29)
试析台湾国民党的角色调整	董玉洪 (40)
台湾政治“转型期”的国民党第三代 透视	王国贤 (50)
略谈“转型期”和台湾“民主运动”的 性格	周 青 (56)
台湾“转型期”的军事特征初探	王在希 (67)
试论国民党对国共关系政策的变化	王功安 胡邦宁 (77)
对蒋经国“党务革新”之评析	方世藻 (87)
论蒋经国晚年的“向历史交待”	李松林 李雅儒 (92)
试论民进党在台湾政坛上的作用及其 局限性	徐博东 何 磊 (98)
论现阶段海外“台独”运动敌视中共的立 场和策略	林 劲 (110)
美国的“双轨政策”与台湾的“弹性外	

交”	张亦民 (119)
美国与台湾权力结构的演变	王科华 (129)
论台湾对苏联、东欧政策的新变化	刘国奋 (136)
台湾经济的“转型”机制探讨	金泓沅 (143)
台湾社会经济“转型”与私人资本	殷存毅 (154)
论台湾公营事业及其角色转换	周志怀 (163)
试论台湾公债政策的转变	邓利娟 (173)
台湾经济结构“升级换代”初探	张山克 (182)
“经济转型”与科技发展	林世渊 (190)
台湾的人口、就业及经济发展	修春萍 (199)
台湾金融“自由化”政策探讨	何 杰 (209)
台湾“政治转型”中“法治”的特点及 发展趋势	顾永中 (219)
试论台湾“转型期”投资立法的 新动向	吴永泉 卞谦祥 (230)
论台湾加工出口区法律制度	詹孝俊 (239)
台湾《公务员法》的立法思考	柳朝智 (247)
传统中国文化与台湾“经济转型”	周翔鹤 (256)
台湾知识分子的民族性和以中国文化建立 统一共识	曹庆国 (264)
“转型期”的台湾教育	张有年 (274)
台湾“转型期”中的学术文化趋向	潘叔明 (284)
试论“台湾文学”与“台湾意识”	思 帆 (295)

台湾“转型期”社会问题剖析 庄义仁 (305)

2000年中国政府、台湾当局和美国政

府的选择 王胜泉 (315)

论“一国两制”的现实基础和理论依据 王政毅 (326)

九十年代海峡两岸关系的展望与思考 郭相枝 (335)

对大陆与港澳台经济合作前景的探讨 张 忆 (347)

台湾海峡两岸贸易发展趋势 郑泽清 陈书桥 (357)

台湾产业结构的调整与两岸经济合作

的途径 顾宗彬 盛 毅 (366)

发展两岸经贸往来之我见 郭绍烈 (375)

大陆投资环境研究 方 生 (381)

“台湾经验”论析 刘映仙 (391)

析国民党当局推销的“台湾经验” 曹 慧 (401)

台湾经济发展的主要原因和存在问题

..... 茅家琦 吴士存 (406)

台湾经济成长模式及其阶段性政策研析

..... 姜近勇 (414)

附录：台湾研究会第一届学术年会部分论文提要

P420 转换观念 促进统一（周大计） P422 “一国两制”的理论依据（张时伟） P423 论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吴克烈） P425 台湾当局现阶段大陆政策及海峡两岸关系发展趋势（曾宪林 曾成贵）

P426 对民进党的几点看法（吴嘉桐） P429 “转型期”的台湾经济刍议（戎云飞） P431 当前台湾的社会经济制度浅析（刘建兴）

P433 走入困境的台湾经济（吴稼平） P435 “经济转型”中的台湾金融自由化（周洁卿） P437 浅谈台湾科技人才流失（杨燕民）

P439 “炒地皮”与台湾的住宅问题（王兵） P440 台湾推行“弹性外交”的实质（周道云） P442 如何处理台胞回大陆探亲旅游中衍生的法律问题（宣林泉） P443 台湾《著作权法》评析（温世阳）
P444 “二·二二八”起义的历史教训（陈碧笙） P447 沈葆楨治台述论（黎仁凯） P448 试析郑成功与刘铭传的爱国主义（黄玉兰） P450 论甲午战争与海峡两岸的爱国思潮（刘毅政）

台湾“政治转型”问题之研究

李水旺

近几年来，台湾岛内的政治格局发生了国民党逃台以来的最大变化，正处在一个重要的转折时期，或称“转型时期”。本文拟就台湾的“政治转型”问题作一些初步的探讨。

一、“政治转型”的含义与 “转型期”的界定

研究台湾的“政治转型”问题，首先应该厘清“政治转型”概念的含义。笔者以为，所谓“转型”意指调整、过渡，是指政治上具有重大阶段性意义的结构变化。国民党逃台后的三十多年中，台湾的政治处在不断变化之中，但政治方面出现重大的结构性变化和阶段性变化却是近几年的事情。

1986年3月，国民党当局在面临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种种“困扰”、挑战与压力下召开了十二届三中全会。这次会议，除对国民党中常委作了局部调整外，还在政策方面进行了重大调整，其中最具影响的是根据蒋经国的意旨，确定了所谓“政治革新”的方针。这次会议之后，根据蒋经国

的提名，成立了由严家淦、李登辉、俞国华等12名国民党中央常委组成的“政治革新小组”，开始分别就解除戒严、开放党禁、“充实中央民意机构”、“地方自治法制化”、“党务革新”和“改善社会治安与风气”等六项“革新议题”进行研究，拟定改革原则和由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改革方案，由此政治上的变革逐渐展开。

蒋经国说，“以三中全会为一个分界线”，在此之前“国民党作风确实保守”，在此以后，“将采取较开朗的作法”。国民党逃台后，首次对其统治体制进行调整是在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由此标志着台湾开始进行政治上较大幅度的调整。因此，笔者认为，台湾的“政治转型期”应该界定在80年代中期以后，具体地说是1986年3月国民党召开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

二、“政治转型”的基本标志

从国民党当局溃退台湾迄解除戒严的38年中，台湾的政治体制本质上是一种专制独裁统治体制，表现在两个互相联系的方面：一是国民党的“一党专制”，对政治资源实行高度垄断，权力高度集中，具有独占性、排它性和支配性的特点；二是实行家族统治，以蒋氏家族为中心，一切最高权力均集中于蒋氏父子个人手中，并且在最高权力的继承上实行家族世袭，搞“终身制”。

这种“一党专制”的统治体制和所谓“强人统治”形态是通过三个步骤建立起来的：

（一）实施军事戒严体制。1949年5月国民党当局颁布

“戒严令”，在台湾全面实施军事戒严管制，剥夺广大人民的各种基本权利；厉行党禁，严格禁止在野政治势力组织新党。国民党正是依靠军事戒严体制，排斥和压制非国民党政治势力的发展和政治参与，从而使其能够长期保持政治权力的高度集中与独占，维持“一党专制”。

（二）国民党“改造”。从1949年到1952年大约三年中，蒋介石通过对国民党的整顿、“改造”，削弱、排斥党内异己势力，大大加强了蒋介石对国民党的控制，强化了其最高地位和独裁权力，使其对国民党的“统驭”大大超过了在大陆时期。

（三）修改“临时条款”。在大陆时期蒋介石即通过制定“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使之获得了不受“宪法”限制的“紧急状态处分权”；到台湾后，蒋介石进一步谋求成为“终身总统”。1960年通过操纵“国大”修订“临时条款”，使之获得了不受“宪法”限制的“连选连任权”，成为“终身总统”。

蒋介石不仅强化个人独裁，而且谋求延续蒋氏家族在台湾的统治，搞传子，搞最高权力的家族世袭。从50年代起，蒋介石即通过各种手段加紧扶植蒋经国，使其权力不断扩张，60年代基本上完成了传子部署，到70年代中期国民党的最高权力从蒋介石转移到蒋经国手里。但本质上仍然是以蒋氏家族为中心的个人专制独裁，即所谓“强人统治”。

随着台湾经济、社会结构的变化，民众参与意识的提高和党外势力的日益壮大，以及美国一再施加压力等内外因素，迫使蒋经国生前不得不对国民党的统治体制进行调整。蒋经国去世，又为国民党本身的调整注入了决定性的“催

化”作用。

到目前为止，台湾的“政治转型”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政治体制由军事戒严和“一党专制”向“政党政治”的方向过渡。1987年7月以来，国民党当局相继解除戒严、开放报禁和党禁。这标志着国民党“一党专制”局面的结束，台湾在野反对派势力同国民党的竞争开始由过去的“非法”状态进入政党“合法”竞争的新阶段，台湾开始由过去国民党“一党专制”向“一党优势（国民党）、多党竞争制衡”的方向转变，这是国民党逃台后台湾政治体制的一个阶段性变化。

解严、开禁后，台湾很快出现小党林立的局面。但从去年底三项“公职人员”选举情况看，具有同国民党抗争实力的只有民进党。这表明，台湾目前呈现的是一种“一党优势（国民党）、两党抗衡（民进党同国民党）、多党竞争”的新局面，台湾的政治格局发生了不可忽视的变化。

（二）国民党自身的“蜕变”。这里所说的“蜕变”，不是指国民党阶级属性的改变，也不是指国民党内某些人所宣称的向“民主政党”的转变，而主要是指国民党“角色”的调整和国民党权力结构的重大变化。

1. 国民党“角色”的调整：开放党禁后，国民党的执政地位虽仍然维持，但其“角色”发生了变化，即开始由过去的“支配性、垄断性”政党向“竞争性”政党转变。与此相联系，国民党同在野反对派的关系也发生了重大变化。

2. 国民党上层权力结构的调整：蒋经国去世标志着蒋氏父子个人专制的“强人统治”已经结束。蒋经国去世以来，

国民党上层权力结构出现重大变化，正朝着“非蒋化”、“多元化”、“本土化”和年轻化的方向迅速发展。

“非蒋化”：蒋经国去世在国民党历史上是一个重大的阶段性转折，标志着蒋氏家族统治已经结束。李登辉担任国民党的最高党、政职务，意味着国民党的最高权力已由蒋家向非蒋家人转移过渡。长期追随蒋氏父子的大陆籍法统势力日趋削弱，地位和影响力下降。

“多元化”：“多元化”是和“非蒋化”联系在一起的，是指从权力高度集中垄断的“强人政治”式的“一元化”体制向“集体领导”的“多元化”体制转变过渡。随着蒋氏父子两代独揽最高权力的所谓“强人统治”的结束，国民党的最高权力开始由高度集权向相对分权的方向过渡，出现“权力多元化”趋势。由于台湾的社会潮流及民心趋向，以及国民党内其它多种因素的制约，李登辉已不可能再成为蒋氏父子那样的所谓“政治强人”。基本趋势是由“强人政治”走向“集体领导”体制。“总统”任期将受到限制，不可能再搞“终身制”和“家族世袭”。

“本土化”：李登辉上台后，加快了国民党和国民党政权“本土化”的步伐，国民党上层权力的“本土化”趋势出现了突破性发展。李登辉当选国民党主席，在国民党历史上是第一次由台籍人担任国民党最高职务；国民党中常会经过调整，台籍人士的比例第一次超过了大陆籍人士；台“行政院”改组中，突破了蒋经国生前的政治禁忌，首次由台籍人士出任“财政部长”和“外交部长”；最近李登辉经“国大”选举连任“总统”，标志着“台人主政时代”开始确立。台湾三个所谓“中央民意机构”“本土化”趋势发展之

迅猛更引人注目，未来两年内将全部“换血”。基本上实现“台湾化”。

年轻化：国民党上层权力近几年正处在一个“新老传承”、“世代更替”的过渡时期。国民党上层人事经过调整，党、政、军、“民意机构”等年龄结构均有所降低，一批国民党第三代“菁英”已位居要津。三个“中央民意机构”正迅速发生“结构性变化”，两年内年轻的增额代表将取代资深代表成为主体。今后几年内，将有更多的国民党第三代“菁英”进入高层权力机构和权力核心。

总之，蒋经国死后两年多时间，是国民党上层权力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的时期。经过一系列调整，国民党的上层权力结构已由过去以大陆籍官僚资产阶级为主、联合台湾地方资产阶级，加速向以台湾地方资产阶级为主、联合大陆籍资产阶级的权力结构转变。今后几年内，随着大陆籍法统势力进一步衰落，将形成以台籍人为主体的、联合大陆籍第三代技术官僚的权力架构，“台人治台”的格局将基本形成。

迄今为止，台湾政治体制的调整是在维持国民党“宪政体制”即“法统”的前提下进行的，国民党的“宪政体制”架构原封未动。今年2、3月在台“总统”选举过程中，台湾各派政治势力围绕“宪政体制调整”问题爆发了激烈争议，使国民党的“宪政体制”面临严重危机，“宪政体制改革”已成为当前以至今后几年台湾政治的一个“焦点”。

所谓“宪政体制改革”触及台湾整体政治结构，将涉及“动员戡乱时期”是否“终止”、“临时条款”是废除还是修订、是否“修宪”、“制宪”或另订“台湾基本法”、是实行“总统制”还是“内阁制”、“国民大会”是否解散、

“国会”是否“全面改造”、“总统”是否“直选”等重大问题。目前国民党内外的各方面人士基于不同立场及利益考虑，已就“宪政体制改革”提出了各种不同的主张。

李登辉今年四月初表示，他“有决心在两年内一一解决当今宪政体制的争议问题”，“完成修改宪法或废止临时条款等必要性措施”，“愿意在‘国是会议’（6月底召开）结束后，根据会议中的共识和决议，逐步着手政治改革”。这表明台湾的政治体制调整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三、“政治转型期”的主要特点

“政治转型期”是从旧体制向新体制过渡的时期，是旧的法律体系瓦解、新的法律体系建立的时期，也是社会多元化和政治多元化进一步发展的时期。解严开禁和“强人政治”结束后的台湾，社会上出现许多往昔不曾有的现象，呈现出以下主要特点：

（一）民众“自力救济运动”蓬勃发展，社会思潮空前活跃。过去在戒严状态下，由于国民党当局在各个方面实行严厉的控制，台湾社会表面上显得比较“平静”，如今禁令一开，长期隐藏和潜伏的社会矛盾迅速公开化和表面化，劳工运动、农民运动、环保运动、学生运动、妇女运动、原住民（高山族）运动、老兵福利运动、教师人权运动、客家人权运动、消费者运动等各种“自力救济运动”蓬勃兴起和发展，各种形式的自力救济事件层出不穷。台湾报纸把近几年处在“转型期”的台湾社会称之为“民间力量崛起、民意激荡的年代”。

在民间社会力量活跃的同时，近几年台湾也出现了一个社会思潮活跃的局面。解严、开禁后，随着“防川大堤溃决”和某些禁忌的解除，人们的心理为之一变，纷纷起来提出各种要求和主张，具有各种不同倾向的新报刊大量问世，各种政治力量加紧争夺舆论空间，言论方面呈现出一种“无所顾忌”、“意见分歧、共识难求”的情景。

近几年台湾的社会思潮，比较突出的大体有以下几种：一是求新求变的思潮。广大民众对现状不满，要求进行改革，但台湾民众特别是中产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又害怕社会发生大动乱，希望社会安定，因此是主张“安定中求变革”。二是要求扩大海峡两岸民间交流的思潮。各阶层民众普遍不满国民党当局对两岸民间交往设置种种限制，要求进一步采取开放措施。三是反对“台独”、主张统一的思潮；四是主张“自决”和“台独”的思潮。

(二)以民进党为主的反对派同国民党的竞争日益激烈，威胁增大。解严开禁后，由于民进党等反对派势力取得了“合法”地位，力量迅速发展，影响不断扩大，对国民党当局的压力增大。在去年底选举中，民进党在选票和席位方面都取得重大突破，特别是夺得6个县市长席位，加上支持民进党的无党籍一席，反对派共夺得七席，已夺取台湾三分之一的地方行政权力；在“立法院”，民进党的席位由上届12席增至21席，第一次达到“立法院”提出法案的“法定”人数。今年以来，民进党挟选举胜利之势，进一步掀起要求“总统直选”、“国会全面改选”、“解散国民大会”、“冻结宪法”、另订“台湾基本法”等斗争，对国民党当局造成空前的挑战和压力，双方的竞争对抗进一步升级。

（三）政治运作方式发生变化，国民党当局的决策过程日趋复杂。在“政治转型期”，由于社会多元化和政治多元化趋势的发展，国民党当局将面临以下四种制衡关系，其立法、决策将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

一是民进党等反对派势力对国民党当局的制衡。民进党等反对派力量的发展及其提出的各种主张和要求，必然对国民党当局的决策产生制约作用。近两年来，民进党和国民党在“立法院”公开激烈对抗的局面已经出现，对国民党当局的立法产生了不可忽视的牵制作用。

二是国民党内部各派系势力之间的制衡。随着蒋经国去世和“强人政治”的结束，国民党内的派系纷争迅速公开化和表面化。以台籍增额委员为主的新派系，不仅同以大陆籍资深委员为主体的老派系存在尖锐的矛盾，而且在某些问题上还同国民党当局唱“对台戏”。国民党当局为了使重要法案顺利通过，必须事先同“立法院”中的国民党新老派系进行“沟通”、协调。去年以来，国民党内的派系斗争围绕“总统”选举有了新的发展，甚至在临全会上形成壁垒分明的“票选派”和“起立派”公开对抗。党内派系斗争的发展必将导致决策复杂化。

三是国民党“宪政体制”各机构之间的制衡。解严和开放党禁后，台湾将在一定程度上向“议会政治”的方向发展，各级议会机构、特别是“立法院”对行政机构的制衡作用将逐步增强。

四是社会民意对国民党当局的制约。社会潮流、民心趋向和各界群众的呼声与要求也会对国民党当局的决策、施政产生压力 and 影响，起到一定的制约作用。近几年来国民党当

局调整统治体裁和在两岸交往上采取了一些开放措施，即是同台湾民众强大的压力分不开的。

（四）社会上出现许多混乱现象，政局动荡。台湾在解除戒严、“强人统治”结束、“权威解体”的“转型期”中，由于旧的统治体制、法律规范被打破，而新的统治体制和法律规范尚在建立过程中，或者尚未树立起“权威”，因此社会上出现了一种“谁也不服谁”、“谁也不怕谁”的怪异现象，“政府”公权力下降，社会冲突和政治冲突升高，社会“脱法”和脱序现象严重，各方面“乱象”丛生。

国民党当局在取消戒严法的同时，制定和修订了“人民团体法”、“选举罢免法”和“国家安全法”、“集会游行法”等一系列新的法规，力图借此建立“法治规范”，将民进党等反对派势力纳入“议会竞争”的轨道，约束和控制反对派和民众的集会、请愿、游行等街头活动。但民进党等反对派势力不受国民党法律的控制，不把自己的斗争限制在议会范围，而采取议会内的竞争和议会外的群众街头运动相结合的方式同国民党进行激烈抗争。在此同时，民众集会、请愿、游行抗议等街头活动也频繁发生。

“转型期”中社会与政治冲突的增加是台湾社会多元化——利益多元化——诉求多元化——政治多元化所必然产生的现象。由于台湾特定的社会环境和政治环境，因受一些特殊的内在因素与外在因素、历史因素与现实因素的影响，更使台湾“政治转型期”中的各种矛盾复杂化。许多问题纠缠在一起，社会矛盾、省籍矛盾、权力之争、“台湾前途”与出路之争、“保守”与“革新”之争等种种矛盾错综交集，加之冲突的范围和层次有所扩大和提升，因此各方面都呈现

出混乱现象，社会很不稳定，政局更加动荡。

当然，“转型期”中台湾的乱还不是根本的巨大结构性冲突（如阶级全面对抗、根本制度变革）所造成的乱，加上台湾当局仍有相当的控制能力，因此台湾的乱还是局部性的，冲突事件是地区性的。

四、台政治体制“转型”的实质与局限性

台湾当局将军事戒严和“一党专制”的政治体制向“政党政治”的方向调整，实质上是把西方资产阶级的民主形式——“政党政治”和“议会政治”在一定程度上引入台湾，是国民党当局对其统治体制和统治方式所作的一种调整。但台湾的“政党政治”具有较大的局限性，在今后较长时期内和成熟的、正常的、西方意义上的“政党政治”会有相当距离。

（一）未从根本上改变“非常时期”政治体制的畸形性。台湾的“政党政治”是在台湾长期实行专制统治体制的基础上转变而来的，因此必然带有旧体制的痕迹。台湾在解严、开禁之后，“非常时期”的政治体制并未因国民党当局采取了一些调整措施而有根本性的改变，仍然维持“动员戡乱时期”的“非常态”法律体系，所谓“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依然高踞国民党的“宪法”之上，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四十年代为适应战时状态而制订的“国家总动员法”

“仍然适用”，属“国家总动员法”系统的有关法律达170多种。“戒严法”解除后，台湾当局将重新制订的“国家安全法”、“集会游行法”等多种法规，均冠以“动员戡乱时